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中企企(2016)2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引领水利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提升水利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定了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领水利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推动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提升水利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国务院《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和《中国水利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水利企协”）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企协组织制定、发布、实施和管理团体标准工作。

第三条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工作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合法和协商一致原则。

第四条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主要目的是汇集水利企协会员创新、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五条 水利企协负责制定团体标准体系表，主要包括产品、技术、服务、管理、评价、方法等类别，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水利机械、管道泵阀、灌排设备、节水、水处理等涉水产品；

- (二) 水利行业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相关团体标准;
- (三) 水利行业管理创新、行业自律相关团体标准;
- (四) 水利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估相关团体标准;
- (五) 其他涉水领域相关团体标准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管理

第六条 水利企协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、发布和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水利企协成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审查、审定团体标准。

第八条 水利企协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定

第九条 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和修订或废止。

第十条 立项申请

- (一) 五家以上共同使用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;
- (二) 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;
- (三) 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立项审批

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，超过半数通过后，由水利企协批准立项。

第十二条 编制时限

团体标准的制定，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三条 编制

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水利企协公开征集编制单位，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组织成立编写组负责编制，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

水利企协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决定，一般可通过水利企协官网和发函等形式进行，时间为45天以上。

第十五条 审查

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，采用会议和函审形式进行，审查结论需有2/3以上委员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发布

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，经水利企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发布。团体标准的校准、编号、印刷、归档由水利企协统一负责。

第十七条 经费

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。必要时，水利企协可给予部分补助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评价

第十八条 水利企协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宣贯工作，水利企协会员应积极履行使用和推广团体标准的义务。

第十九条 水利企协及所属分支机构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培训、认证和检测等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应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。评估工作由水利企协负责组织，评估应给出适用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

第二十一条 结论为修订的，应由原编制单位组织修订，修订周期为6个月，特殊情况可延长6个月。

第二十二条 结论为废止的，应由水利企协发文废止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三条 版权。

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水利企协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水利企协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利。

支持水利企业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水利企协团体标准，但应在立项时明确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。原则上其所有者应提供使用授权书。

第二十五条 共同团体标准。

水利企协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，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水利企协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制度文件应符合本办法规定，本办法由水利企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录：1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编号规则

2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定流程

3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
4、水利企协标准编制说明要求

5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总处理表

6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格式

7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

8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投票单

9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会议纪要

10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发布公告

11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

12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

13、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作废公告

附录 1

水利企协团体标准编号规则

水利企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水利企协英文名称缩写 CWEC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，格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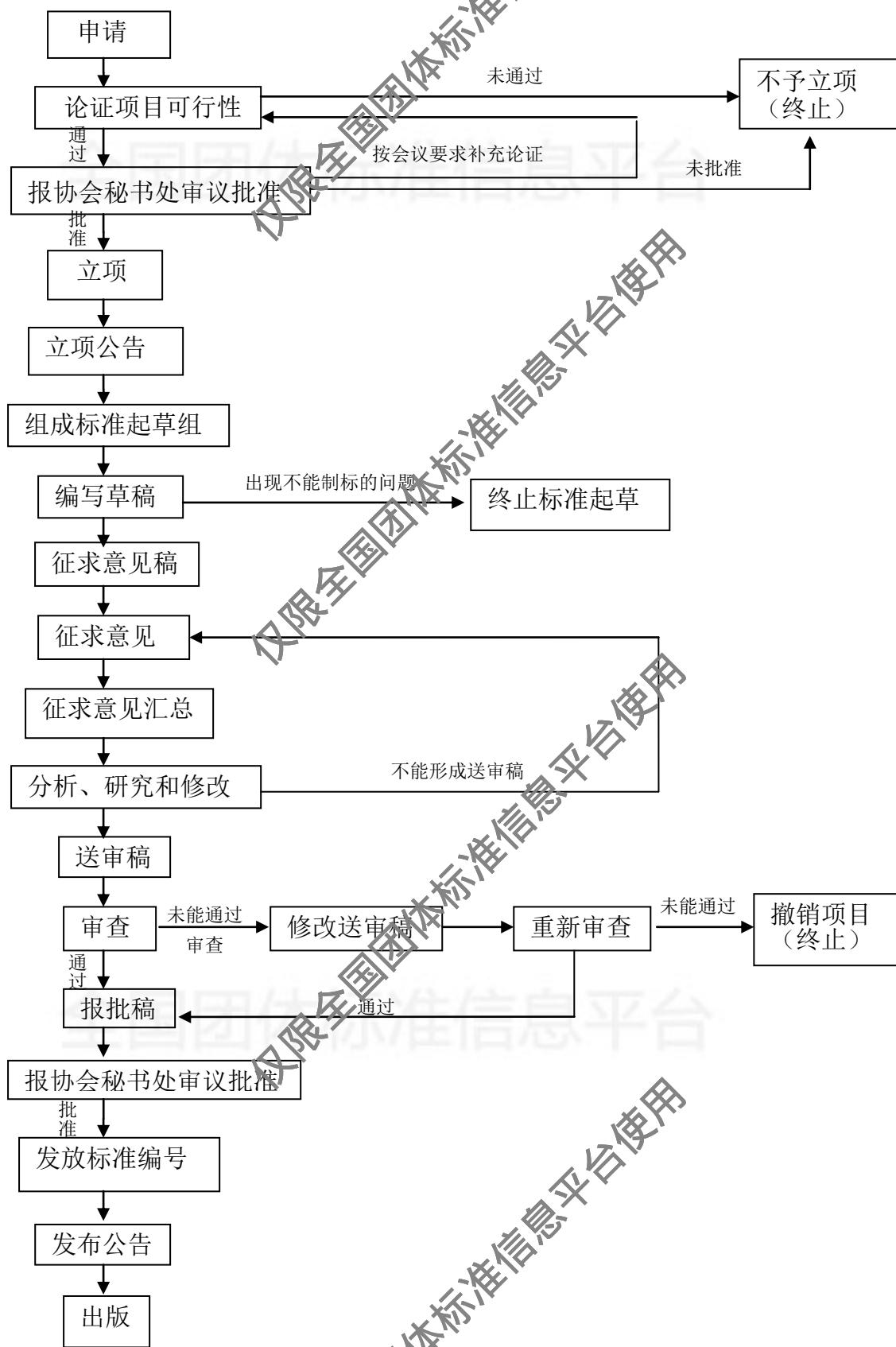


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水利企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/CWEC XXX-XXXX/ ISO XXXXX:XXXX

附录 2

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制定流程



附录 3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
申请单位: _____(公章)

项目负责人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	
制定/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及采标号			
标准类别	产品□ 技术□ 服务□ 管理□ 评价□ 方法□ 其他□ (在□中打√)		
起草单位			
项目负责人		职称/学历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计划起始年		完成年限	
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: (纸面不敷可另附)			
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(300 字以内):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(300 字以内):			
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中国水利企业 协会意见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盖章: _____

附录 4

标准编制说明要求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二、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团体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三、主要试验（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；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
六、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
七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录 5

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
标准项目起草单位：

序号	标准章条 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 (人)	处理意见及 理由

说明：①提出意见数量： 个；
②标准起草单位或编制组对意见处理结果：采纳 个，未采纳 个。

附录 6

水利企协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

标准名称			
函审时间	发出时间	年 月 日	
	截止时间	年 月 日	
回函情况:			
函审单总数:	共 份		
赞成:	共 份		
赞成, 有建议:	共 份		
不赞成	共 份		
弃权:	共 份		
未回函:	共 份		
函审结论:			
协会标委会: (签名)			
年 月 日			

附录 7

ICS

CCS

CWEC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CWEC XXX-XXXX

标准中文名称

英文名称

(征求意见稿/送审稿/报批稿)

(20XX. XX. XX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

注：标准封面的尺寸和字体要求须符合 GB/T1.1-2009 的规定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

注: 前言的格式和字体符合 GB/T1.1-2009 的规定

附录 8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		
分发日期:	年 月 日	编号:
投票截止日期:	年 月 日	
标准名称:		
投票结果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	
日期:	签字:	

投票须知: 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, 只能选择一项, 否则投票无效。
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,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附录 9

水利企协团体标准会议纪要

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；
2. 会议议题；
3. 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；
4.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5.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
6.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7.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8.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

发布 公 告

20 年 第 号 (总第 号)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批准《标准名称》(T/CWEC XXX-XXXX)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录 11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

标准名称	
编写组名称	
申请人	
标准使用简况	

附录 12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		
分发日期： 年 月 日	编号：	
投票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标准名称：		
复审意见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标准修订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该标准作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弃权		
日期：	签字：	

投票须知：1.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2. 若填第一个“□”，请不要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字样。

附录 13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

作 废 公 告

20 年 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批准《标准名称》（T/CWEC
XXX-XXXX）标准作废，现予公告。

中国水利企业协会
XXXX 年 XX 月 XX 日